

电力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技术丛书

知识产权 评估保护

钟万里 杨伟军 田 丰 郑艳蓉 编著
陈 迅 曾 艳 胡 巨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014060955

D923.404
205

电力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技术丛书

知识产权 评估保护

钟万里 杨伟军 田 丰 郑艳蓉 编著
陈 迅 曾 艳 胡 巨



北航

C1748662

D923.404

205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结合电力企业从电力企业知识产权梳理、保护战略、管理制度到动力、激励以及保障机制和保护措施、示范角度,对电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进行了系统地论述。主要包括:知识产权研究的基础与电力企业知识产权梳理,先进企业与电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分析,电力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电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保护的动力、激励以及保障机制,电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知识产权评估保护及其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示范。

本书可供电力企业和知识产权技术人员、研究人员及高等院校有关专业师生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评估保护/钟万里等编著.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4.8

(电力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技术丛书)

ISBN 978-7-5123-5989-5

I. ①知… II. ①钟… III. ①电力工业-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评估-研究-中国②电力工业-工业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8910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北京市同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4 年 8 月第一版 2014 年 8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1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7 印张 255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52.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前言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中国企业在开始学会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同时,也开始努力地健全自己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作为中流砥柱的电力企业如何加大力量推进知识产权与管理融合,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不仅是面对经济全球化挑战的需要,也是我国知识经济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要求。

随着电力行业的飞速发展,为所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提供系统而又规范的评估及保护,已显得越来越迫切。知识产权的保护不仅仅是一种依法保护发明创造者利益的制度,同时也可作为行业的创新提供一种有效的、长期的动力机制、激励机制和规范保障机制。电力行业作为我国一个重要的战略部门,一直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领域,但是由于作业复杂、技术含量高、资金密集、附加值大等原因,对电力行业知识产权保护不断提出新的挑战。因此,如何做好电力行业知识产权系统的、长期的评估保护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尽管我国电力行业发展迅猛,电力企业中也蕴涵着丰富的知识产权资源,但由于传统的知识产权思维禁锢,以及由于知识产权接受度和接受层面的原因,目前不能简单地认为我国的电力企业就已经拥有这些知识产权成果。知识产权不同于传统的物权、债权,它是无形财产权,其取得与获得是以需要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登记或许可为前提条件,这常常容易造成电力企业表面上“坐享金山”,实际上“一无所有”的现状。

作者结合电力企业的专业及知识产权管理实际经验,吸收国内外该领域的最新科研成果,通过完成电网公司科技项目,编著成了本书。

梁龙腾、李小芳、蔡春莲等同志也参与了本书编著工作,本书由高中权教授和田兴洪博士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作者在编著本书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国内外有重要价值的文献,部分已列入了参考文献,在此向各媒体和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除此之外,仍有不少参考文献或由于我们的疏忽,或由于无法确定原始出处而未能标注,在此向文献

的作者致以最衷心的感谢！

本书试图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使该方面的研究能有较大的进展，为电力企业经济建设做出贡献。限于作者水平，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4年3月

目 录



前言

第 1 章 知识产权研究的基础与电力企业知识产权梳理	1
1.1 引言	2
1.2 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意义	10
1.3 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	12
1.4 电力企业知识产权梳理分析	16
第 2 章 先进企业与电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分析	23
2.1 国外先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24
2.2 国内先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28
2.3 电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30
2.4 我国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34
2.5 电力企业对知识产权评估保护的新要求	36
第 3 章 电力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39
3.1 引言	40
3.2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意义	42
3.3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及其定位	50
3.4 跨国集团知识产权经营战略	61
3.5 电力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需求	68
3.6 某电网公司的知识产权经营保护战略	70
第 4 章 电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77
4.1 引言	78
4.2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机制	85
4.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105
4.4 企业专利评估制度	119

4.5	企业知识产权知识的宣传平台	125
4.6	电力行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实例	125
第 5 章	知识产权保护的动力、激励以及保障机制	132
5.1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动力源及动力因素	133
5.2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动力机制	139
5.3	知识产权激励体系	143
5.4	知识产权评估保护工作的激励机制	147
5.5	构建我国电力企业知识产权激励制度	156
5.6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保障制度	164
第 6 章	电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175
6.1	知识产权保护发展动态与方向及存在的问题	176
6.2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管理办法	187
6.3	企业的专利管理与保护措施	199
6.4	电力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	212
第 7 章	知识产权评估保护及其转化	231
7.1	知识产权评估保护及其转化应用	232
7.2	知识产权评估保护及其转化应用的指导	243
第 8 章	知识产权保护示范研究	253
8.1	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制度	254
8.2	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工程	259
	参考文献	264

（一）知识产权制度与市场经济的内在联系。知识产权制度是市场经济的产物，也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知识产权制度通过赋予权利人排他性的权利，激励创新，促进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同时，知识产权制度也是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重要保障，通过防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 第 1 章

知识产权研究的基础与电力企业知识产权梳理

摘要：本文旨在探讨知识产权研究的基础理论，并结合电力企业的实际情况，梳理其知识产权现状，为电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知识产权；基础研究；电力企业；知识产权梳理

1.1 知识产权概述

1.1.1 知识产权的定义与分类

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对其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的规定，知识产权分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等。

1.1.2 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等特征。无形性是指知识产权的对象是智力成果，不具有物质形态。专有性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享有独占权，他人未经许可不得行使。地域性是指知识产权的效力仅限于本国领域。时间性是指知识产权的效力有一定的期限。

1.1.3 知识产权的取得与保护

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因权利类型而异。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自动产生，无需登记。专利权和商标权则需要经过法定程序申请取得。商业秘密权则通过保密措施来维持。

1.1.4 知识产权的侵权与救济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是指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复制、传播、销售等行为。权利人可以通过行政、民事、刑事等多种途径寻求救济。

1.2 电力企业知识产权现状分析

1.2.1 电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现状

随着电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增强，知识产权管理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目前电力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仍存在诸多问题，如意识淡薄、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等。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绝大多数的中国企业在开始学会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的同时,也开始努力地健全自己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作为中流砥柱的电力企业,如何加大力量推进知识产权与管理融合,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不但是面对经济全球化挑战的需要,也是我国知识经济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要求。

1.1 引言

1.1.1 知识产权概述

1. 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一词来自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知识产权的定义主要采用列举式和概括式两种方法,国际公约主要采用列举式,我国学者多采用概括式。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第8款规定,知识产权应包括的权利有:①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②表演艺术家的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③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④科学发现;⑤工业品外观设计;⑥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和其他商业标志;⑦防止不正当竞争;⑧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1部分第1条规定,知识产权包括:①版权与邻接权;②商标权;③地理标志权;④工业品外观设计权;⑤专利权;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权;⑦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

我国学者对知识产权的概念有如下几种代表观点:

- (1) 知识产权是人们对对其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 (2) 知识产权是人们对对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
- (3) 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
- (4) 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依据法律的规定,支配其与智力活动有关的信息,享受其权利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

各学者定义知识产权的侧重点不同。

2. 知识产权的类别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第8款将知识产权分为：著作权、邻接权、专利权、发现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商标权、商号权、其他标记权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和其他一切来自工业、科学、文学、艺术领域的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该分类的最后一项作为兜底条款，包括了所有需要保护的客体，也就是说，该分类包括的知识产权范围最广。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1部分第1条将知识产权分为：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志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商业秘密）。可以看出，该协议涉及的主要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所以比《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包括的知识产权范围要小一些。

知识产权依据其适用领域可划分为文学产权和工业产权。文学产权是指关于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和传播者所享有的权利，包括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工业产权是指工业、商业、林业和其他产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地理标志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

知识产权依据其权利来源可以划分为创造性成果权和经营性标记权。其中创造性成果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这些权利保护的对象都是人们从事智力活动形成的成果。经营性标记权包括商标权、商号权、域名权、地理标志权等。该类权利保护的对象主要是指标示产品来源或经营厂商的区别性标记，主要存在于工商业经营活动中。

3. 知识产权的保护内容

知识产权的保护内容是指在科技或文化等活动中创造或创作的，以发明创造或文艺作品等方式存在的产品，简称知识产品。知识产品大致分为三类：一是创造性成果，包括作品（著作权客体）及其传播媒介（邻接权客体）、工业技术。其中，作品是指文学艺术领域中以不同表现形式出现并且具有原创性的创

造成果；传播媒介是指在作品传播过程中产生的与原创作品相关的各种产品或其他传播介质；工业技术是指在产业领域中物化在物质载体上的，依据科学理论和生产实践发展而成的工艺操作方法或技能，及其生产工具和其他物质形态。二是经营标记，即在产业领域中标示产品来源和厂家特定人格的商标、商号、产品名称等区别性标记。三是经营性资信，即工商业主体在经营活动中具有的经营资格和优势及其所获得的特许专营资格、特许交易资格、信用及商誉等。

知识产品的基本特征包括：

（1）创造性或独创性。创造性是知识产品对现有技术或已有作品的创新程度。一般来说，专利对创造性的要求最高；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对独创性的要求次之；而商标对创造性的要求只需达到能够区别不同产品或服务的程度即可。

（2）非物质性。非物质性是指知识产品没有形态，不占空间，且具有可以被不同主体同时占有和使用的性质。知识产品的非物质性通过其载体表现。例如，作品表现为文字著述、音乐、绘画等；发明表现为技术方案、形状和构造；商标表现为图案、色彩和符号等。

（3）公开性。公开性是知识产权所有人必须将知识产品公之于众的要求。专利申请人必须将其发明的技术方案公开，才有可能获得专利权，尽管作品完成之时即可获得著作权，但是如果作品不公开，其权利的意义便无从谈起，如果商标不公开，便无法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就更谈不上商标权。

1.1.2 专利

1. 专利的概念

专利一词在不同的条件下，具有三种不同的意义。一是指政府主管部门依据申请人申请而颁发的，说明被授予专利的发明是什么、专利权人是谁，用来保护该发明的文件，也称专利证书；二是指专利证书授予专利权人后，对发明的权利，即专利权；三是指专利权保护的对象，即发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西方一些国家所称的专利一般是指发明专利。我国《专利法》所称的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智力成果。

2. 专利的主体

专利的主体主要指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专利权人和专利受让人等。发明人

或者设计人是指真正做出发明创造的人，即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独自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继受人包括继承人和受让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申请和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3. 专利的客体

专利的客体是指发明创造。我国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1) 发明。通常所说的发明与专利法所称的发明具有不同的含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定义为，专利法所说的发明是发明人的一项构思，能在实践中解决技术领域的具体问题。我国《专利法》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新的技术方案。我国《专利法》所称的发明可以分为产品发明和方法发明。产品发明是指以有形形式出现的一切发明，如机器、仪器、设备、装置、用具和各种物质等。方法发明是指与某种活动有关的发明，具体可分为：① 制造产品方法的发明，如机械方法、物理方法、化学方法；② 其他方法，如通信方法、测试与计量方法、操作方法等。

(2) 实用新型。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只适用产品，不适用方法。

(3) 外观设计。外观设计，也称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它是利用人们的审美心理来达到美感的效果。

并不是所有发明都可以授予专利权，下列各项就不能授予专利权：科学发现，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动物和植物品种，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做出的主要起标志作用的设计。

4. 专利的授权条件

我国《专利法》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不得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

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此外，还要符合下列条件：

(1)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2)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5. 专利权的内容

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后，除《专利法》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这里的专利产品是指具备专利的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技术特征的产品。许诺销售专利产品是指许诺要将权利要求书中所说的产品从卖方转移到买方，卖方期望从买方得到价金的行为。

1.1.3 著作权

1. 著作权的概念

著作权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对其所创作的作品享有的权利，其中作品是指具有独创性的各种形式的创作成果，如小说、诗歌、散文、戏剧、绘画等。著作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著作权，除了作者就其所创作作品享有的权利外，还包括邻接权或者相关权，即作品的传播者，如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也就是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在传播作品的过程中，就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成果所享有的权利。狭义的著作权仅指作者基于其创作的作品而享有的权利。

著作权除了具有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外，还具有两个特征：一是权利自动取得。与专利权和商标权需要取得国家相关机构的授权不同，作品一经完成，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人）就自动获得诸如署名、发表、修改、复制等法定权利。二是权利内容的二重性，即作者的精神权利与作者及其他著作权主体的财产权利。

2. 著作权的主体与客体

著作权的主体，又称著作权人，是指依法就作品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作者和著作权继受人。

（1）作者是直接创作作品的自然人，但是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将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作者”，那些只提供和搜集资料，甚至仅提供想法和建议的人，只要没有参与创作，就不是作者；

（2）著作权继受人是指通过受让、继承或受遗赠而获得并享有著作权的人，是通过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获得并享有著作权，与作品的创作活动无关。

作品是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即是著作权的客体。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或原创性，缺乏独创性的作品或者抄袭他人的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另外，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领域的作品：① 文字作品；② 口述作品；③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④ 美术、建筑作品；⑤ 摄影作品；⑥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⑦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⑧ 计算机软件；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3. 著作权的内容

在英美法系国家，著作权被认为是一种经济权利，对作者的精神权利不予重视。但大陆法系的国家认为，著作权包括作者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我国沿袭了大陆法系的做法，在《著作权法》中规定了作者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

（1）作者的精神权利是指作者就作品所体现的人格或精神所享有的权利，具体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修改权。其中，发表权是指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署名权是指作者在自己所创作的作品上署名，并宣

告自己与作品之间关系的权利；保护作品完整权是指禁止他人歪曲、篡改和割裂作品的权利；修改权是指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2）经济权利，又称财产权利，是指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所享有的利用作品并取得经济利益的权利，具体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和汇编权。

4. 邻接权

邻接权是指作品的传播者就其传播作品过程中付出的创造性劳动和投资所享有的权利，其中作品的传播者包括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组织和出版者。

表演者是表演作品的自然人，包括歌唱家、演奏者和舞蹈者等。表演者权是指表演者许可或禁止他人利用自己表演活动的权利，具体体现为有权许可他人实施下列行为，并获得报酬的权利：① 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② 录音录像；③ 复制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④ 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

录音录像制作者，简称为录制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权。

广播组织是指通过载有声音、图像的信号来传播节目的电台、电视台等组织。广播组织享有许可或禁止同时传播其广播节目，许可或禁止他人将其广播节目加以固定，以及许可或禁止他人复制固定后的节目载体的权利。

出版者是指出版图书和期刊的出版社或杂志社，享有许可或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权利。

1.1.4 商标权

1. 商标的概念

商标是指能够将不同的经营者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区别开来，并可为视觉感知的标记。它一般由文字、图形或其组合图案构成，附注在商品、商品包装、服务设施或相关的广告宣传品上，有助于消费者将特定的商品或服务与特定的经营者联系起来，使其与其他同类商品或服务项目相区别，便于消费者认牌购物，经营者之间展开正当竞争。商标具有标示来源、保证品质、广告宣传和彰显个性的作用。

2. 商标权的主体与客体

因为不同国家商标权的取得途径不同,所以商标权的主体可能是通过使用商标而取得专有权的人,也可能是通过注册取得专有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我国《商标法》,商标权的主体应该是有资格申请商标注册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是转让注册商标中的受让人。

商标可分为视觉商标和非视觉商标。视觉商标是指用视觉可以感知的商标,包括文字商标、图形商标、立体商标、颜色商标以及各种要素组合的商标;非视觉商标是指无法用视觉可以感知的商标,包括听觉商标、嗅觉商标、味觉商标和触觉商标等。

我国现行《商标法》只保护视觉商标,对非视觉商标不予保护。不过,从发展形势来看,从平面商标到立体商标,从视觉商标到听觉商标,再到嗅觉商标,乃至出现的味觉商标、触觉商标都有可能得到保护。

3. 商标注册的条件

我国《商标法》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除了必须有合格的主体、适当的商品或服务及恰当的标志外,还应具有合法性、显著性、非功能性及在先性。合法性是指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及其他法律。我国《商标法》第10条规定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显著性是商标的本质属性,是指该标志使用在具体商品或服务时,能够让消费者觉得,它应该或实际与商品或服务的特定出处有关。我国《商标法》第11条规定了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显著性可分为固有显著性和获得显著性两种。非功能性是指作为立体商标注册的三维标志,不能具有功能性,否则不予以注册。在先性是指申请注册的商标不得与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4. 商标权的内容

商标权是指商标权人对其注册商标进行支配的权利。从权利内容方面看,商标权包括专用权、禁止权、转让权和使用许可权。专用权是指商标权人对注册商标专有使用的权利。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标志和核定使用商品为限。禁止权是指商标权人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权利。商标权人对于未经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

似商标的，均有权禁止。转让权是指注册商标所有人将其对注册商标的所有权转移给他人的权利。使用许可权是指注册商标所有人将其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许可给他人行使的权利。

1.1.5 其他知识产权

1. 植物新品种权

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予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规定，成员国可以自由选择专门法或专利法或二者并用的方式对植物新品种给予保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也有类似规定，植物新品种培育完成后，不能自动取得品种权，需要申请授权。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规定，完成育种的单位或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独占权。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集成电路是指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片，将至少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全部互连线路集成在基片上，以执行某种电子功能的中间产品或最终产品。布图设计是附着于各种载体之上的电子元件和与连接这些元件连线的有关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包括复制权和商业利用权。这两种权利都可以向他人转让和许可。

3. 地理标志权

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其特征包括：① 指示性，即标示特定的地域；② 凝质性，即凝聚着商品特定的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③ 附属性，即特定的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附属于特定地域的自然或人文因素。

1.2 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意义

知识产权工作是伴随工业革命的进程而产生的，并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日趋重要。知识产权工作是生产力发展的产物，对社会先进科学技术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知识产权工作一直在激励技术创新，保护技术创新。知